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二个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 276,160 股已完成归属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需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以下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此次拟修订的管理制度中,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加强董事会的有效性及多元化, 保障规范运作,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